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665號

原　　告　欣中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高德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杰生企業有限公司、劉曼華、李甄恬、李忠憲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24,106,37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24,16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8　月　7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蔡嘉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8　月　7　日

書記官　譚鈺陵